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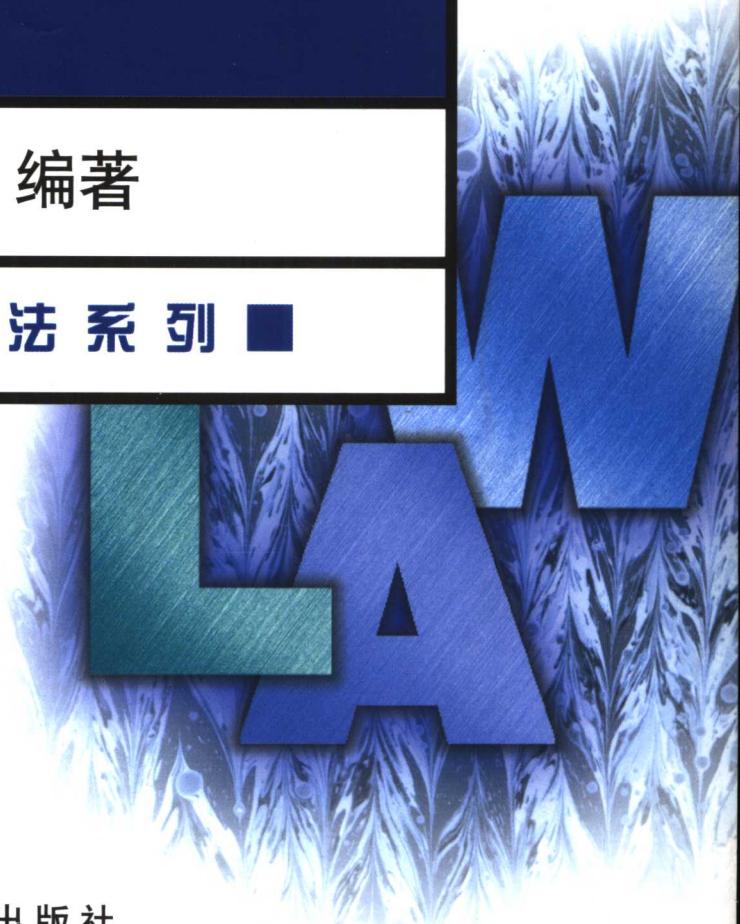
21 21世纪法字系列教材

国际经济组织法教程

(第二版)

郭 瑜 编著

■ 国际经济法系列 ■



北京大学出版社

21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 国际经济法系列 ■

国际经济组织法教程

(第二版)

郭 瑜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组织法教程(第二版)/郭瑜编著.一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9
(北京大学国际经济法学丛书)

ISBN 7-301-04020-2

I . 国… II . 郭… III . 国际经济组织-组织法-教材 IV .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40792 号

书 名: 国际经济组织法教程(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郭 瑜 编著

责任 编 辑: 冯益娜

标 准 书 号: ISBN 7-301-04020-2/D·0408

出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9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7

电 子 信 箱: 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兴盛达打字服务社 62549189

印 刷 者: 北京市银祥福利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5.5 印张 300 千字

2002 年 9 月第 2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9.00 元

凡购买北京大学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
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简 介

国际经济组织法是一门新的法学学科。本书首先对国际经济组织法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如国际经济组织法的概念、渊源、研究对象、法律地位等进行了阐释,进而对国际经济组织法的具体内容进行了系统的介绍。根据国际经济组织法研究对象的性质不同,本书将国际经济组织分为全球性国际经济组织与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在全球性国际经济组织中,重点介绍了联合国的经济职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与世界贸易组织。在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中,重点介绍了欧洲联盟、北美自由贸易区和亚太经合组织等最有代表性的组织。此外,还简要介绍了国际清算银行、国际商会、国际海事委员会、南非共同市场等二十多个活跃在国际经济舞台上的其他国际经济组织。本书对各个国际经济组织的介绍主要包括其建立和发展历史、法律地位、成员、组织机构、主要活动、对内对外关系等方面,尤其介绍了这些组织与我国的关系。本书范围广泛,不仅包括国际贸易组织,还包括国际金融组织、国际投资组织等;不仅包括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还包括民间的国际经济组织。本书理论与实践并重,既有对全球性国际经济组织与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关系等问题的分析研究,又有对各国际经济组织的实践活动的具体介绍。另外,为了适应国际经济组织发展变化迅速的特点,本书尽量采用了最新的资料,如对亚太经合组织的介绍,就包括了2001年10月的上海领导人会议的内容。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国际经济组织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的概念和历史发展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组织的分类	(4)
第三节 国际经济组织在世界经济中的作用	(5)
第二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概述	(12)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法的概念和渊源	(12)
第二节 国际经济组织法的主要内容	(14)
第三节 国际经济组织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18)

第二编 全球性国际经济组织

第三章 联合国系统的经济组织	(21)
第一节 联合国的经济职能概述	(21)
第二节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1)
第三节 联合国在经济领域的附属机构	(23)
第四节 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和“布雷顿森林体系”	(26)
第五节 中国与联合国的经济合作	(33)
第四章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35)
第一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建立、宗旨和职能	(35)
第二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	(37)
第三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国	(41)
第四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资金来源和业务活动	(44)
第五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法律规范和争端解决机制	(50)
第六节 中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合作	(53)
第五章 世界银行集团	(55)
第一节 世界银行集团的形成	(55)
第二节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56)
第三节 国际开发协会和国际金融公司	(62)
第四节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65)

第五节	世界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关系	(69)
第六节	中国与世界银行集团的合作	(71)
第六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73)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地位和宗旨	(73)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	(75)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	(77)
第四节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基本原则和例外	(80)
第五节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活动	(82)
第六节	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	(83)
第七章	世界贸易组织	(87)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87)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职能和法律地位	(89)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	(90)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和对外关系	(95)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体系	(99)
第六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102)
第七节	中国复关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努力	(109)

第三编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

第八章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概述	(113)
第一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概念、形式和历史进程	(113)
第二节	当前主要的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	(121)
第三节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与全球性国际经济组织的关系	(132)
第九章	欧洲联盟	(137)
第一节	从欧共体到欧洲联盟	(137)
第二节	欧洲联盟的成员国	(142)
第三节	欧洲联盟的主要机构和议事规则	(143)
第四节	欧洲联盟法	(147)
第五节	欧洲联盟的对外关系	(152)
第十章	北美自由贸易区	(162)
第一节	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和宗旨	(162)
第二节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特点	(164)
第三节	北美自由贸易区的成员和组织机构	(167)
第四节	北美自由贸易区的争端解决机制	(168)
第十一章	亚太经合组织	(173)

第一节	亚太经合组织的建立和特点	(173)
第二节	亚太经合组织的历次会议	(176)
第三节	亚太经合组织的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	(181)
第四节	亚太经合组织的主要活动和发展中的问题	(185)
第五节	中国与亚太经合组织	(187)
 第四编 其他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		
第十二章	国际贸易组织	(189)
第一节	国际商会	(189)
第二节	石油输出国组织	(190)
第三节	国际商品组织	(192)
第四节	国际海事委员会	(193)
第十三章	国际金融组织	(194)
第一节	国际清算银行	(194)
第二节	地区性开发银行	(196)
第十四章	国际投资组织和其他组织	(200)
第一节	跨国公司	(200)
第二节	国际标准化组织	(202)
第三节	国际私法协会	(202)
附录一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议	(204)
附录二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内容摘要)	(211)
主要参考资料		(235)
第一版后记		(239)
第二版后记		(240)

第一编 絮 论

第一章 国际经济组织概述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的概念和历史发展

一、国际经济组织的概念

国际经济组织是主要执行经济职能的国际组织。

“国际”揭示出国际经济组织的参加者一定是两个以上国家的政府、个人、法人或民间团体。“国际”一词作为定语，可以用于修饰国家政府与国家政府之间的某些行为或某些事物，如“国际谈判”、“国际条约”、“国际战争”等，也可以用于泛指超过一国国界的各种行为或事物，如“国际往来”、“国际旅游”、“国际影响”等。国际经济组织的“国际”包括这两种用法。

“经济”一词说明了国际经济组织的功能和活动范围，即它是经济领域的组织。根据功能和活动范围不同，国际组织分为一般性的和专业性的两大类。一般性的国际组织具有较广泛的职能，在政治、经济、社会各领域都有活动，如联合国；专业性的国际组织则只具有较专门的职能，具体又分为政治性的、经济性的、社会性的等。国际经济组织是专业性的而非一般性的、经济的而非政治的国际组织，它为特定的经济目的而设立，致力于协调各国经济政策，制定和促进执行国际间统一遵循的经济活动计划和守则，就经济政策和经济领域的冲突进行调节和处理。国际经济组织的活动范围主要是经济领域，如国际贸易、金融、投资等，但也不排除附带在其他领域的一些活动，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贷款对象的选择要考虑该对象的社会效益，涉及到社会领域，而欧洲联盟虽然是以经济活动为主，但共同防务等安排却又使其掺杂了很多政治因素。

“组织”说明的是国际经济组织的体制上的特点。从概念上看，组织应该是一种常设性机构，一种实体，它应该有自己的办公地点、工作人员，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具有这种特点的国际经济组织在国际经济组织中占多数，如世界贸易组织，有作为最高权力机构的部长大会，作为执行机构的总理事会，以及其他辅助的委员会、理事会，有常设的秘书处等工作机构，有常年的工作人员和

固定的工作地点,为实现其宗旨定期举行会议或进行其他经常性活动。

不过在很多情况下,国家间通过定期举行国际会议来解决某些经济问题,这些会议没有固定的常设机构,但其举行有一定规律,而且对于其关注的问题已经形成一种比较连续和稳定的协商制度。这种具有经常性的、不断通过条约和协定调节国际经济活动的国际会议也被视为国际经济组织的一种。

西方七国首脑会议是典型的“会议型”的国际经济组织。这是西方主要发达国家的最高级经济会议。20世纪70年代初,西方国家经历了严重的经济危机,为共同研究世界经济形势,协调各国内外经济政策,1975年由法国倡议,在巴黎郊外的朗布依埃召开了由美国、日本、联邦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六国首脑参加的第一次国际会议,会议主要目的是要达成“巩固经济恢复的成果”的协议。1976年又在波多黎各举行了第二次会议,参加者除第一次的六国外还加上了加拿大。此后,这七个国家的首脑每年定期举行一次会议,逐渐作为一种制度固定下来。欧共体(后来的欧洲联盟)从在英国伦敦举行的第三次会议起开始出席会议。以后由于议题拓展,会议开始讨论政治问题,“经济首脑会议”开始带有了政治色彩。目前,七国首脑会议议题涉及经济和政治的各个方面,每次会议结束时,一般都要发表一个政治宣言和经济宣言,对相互关系进行有效的协调和调节。从1991年在英国伦敦举行的第十七次会议后,俄罗斯总统叶利钦在正式会议后参加了“7+1会谈”,1994年第二十次会议时,俄罗斯首次被邀正式参加了七国首脑会议的政治磋商,但经济问题上仍然保持七国体制。七国首脑会议虽然名义上只是一种会议,但没有人否认它已经成为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彼此合作,调节国际经济关系的最重要机制之一。

有的情况下定期会议还可能直接发展成常设性组织,如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本来是一个临时适用协定,协定下定期召开多边贸易协商,但协商过程中不断设置了一系列组织机构,终于在其基础上建立了常设性的世界经济组织。又如亚太经合组织最初只是每年由亚太地区各国部长级官员定期举行会晤,但多次会议后,由于实际工作的需要,现在已经设立了常设的秘书处、贸易和投资委员会、预算和行政管理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等职能机构,正逐步向机制化、制度化发展。

二、国际经济组织的历史发展

1. 早期实践

国际经济组织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它是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萌芽状态的国际经济组织可以追溯到有国际经济交往之初。16世纪中贸易航线的增多已经使世界经济的轮廓初步显现,但其现代形式则出现于18世纪从农业化到工业化的转变时期。最早的国际经济交往是由民间进行的,为推动这种交往并协调交往中产生的矛盾,便出现了民间的国际团体。到

19世纪，国家间开始大量采用国际会议来解决问题，包括经济问题，于是形成了从民间团体到政府间国际会议的一次历史性的飞跃。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带来了生产力的巨大发展，跨国经济活动迅猛增加，靠临时性的国际会议来解决国际经济领域的问题已不能胜任，于是出现了常设性的国际经济组织。现代意义的国际经济组织出现在19世纪后半期。1865年建立的国际电报联盟、1874年建立的国际邮政总联盟、1875年建立的国际度量衡组织、1883年建立的国际保护工业产权联盟等是最早的一批现代意义上的国际经济组织。这一时期的组织主要是技术性的，缺乏政治色彩，作用也比较有限，国际经济活动主要仍然靠双边的通商条约和市场自动调节。

2. 兴盛阶段

两次世界大战严重破坏了经济发展。战后，各国开始努力恢复和重建国际经济秩序，国际经济组织蓬勃发展，开始进入兴盛阶段。首先，对战争期间的反省使人们认识到，资本主义经济单靠从一个国家的经济的国家主义立场出发的国内经济秩序已不能维持，有必要从国际立场出发，确立国际经济的法律秩序。同时，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国际分工越来越细，经济活动越来越多地跨越国界，贸易在全球收入中所占的份额越来越大。贸易壁垒的瓦解，外国直接投资的增加，新的竞争者进入市场，给各种发展水平的国家都提供了巨大的机会。在机会全球化的形势下，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和私人部门都希望通过合作和建设性的方式处理这个过程中的问题。这就需要成立机构来处理各国之间的磨擦，而且要找到运用集体权利来处理更广泛的问题的方式，而多个国家的成员共同创立和参加的国际经济组织无疑是这样一种方式。因此，二战以后，国际经济组织发展步伐大大加快。

这一时期国际经济组织的蓬勃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 数量激增。二战后，出现了大量国际经济组织。这一时期活跃在世界经济舞台上的国际经济组织，如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也被简称为“关贸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欧洲联盟、亚太经合组织等几乎全部是二战以后才建立起来的。

(2) 作用增强。从活动范围看，国际经济组织已经从战前的主要协调跨国经济活动中的技术标准发展到对国际贸易、金融、投资等各领域的全面协调和管理。现在几乎没有一个经济领域没有国际经济组织在活动。从活动内容看，国际经济组织制定的法律规范已经不再局限于对国家经济管理的加强和补充，而是开始从国际经济整体立场出发，以促进国际协调，建立国际经济的法律秩序为目标。从活动方式看，国际经济组织调节经济活动的手段也从主要采取协商、调解等传统的外交手段发展到利用仲裁、诉讼等准法律或法律手段。从后果看，国际经济组织的决议越来越被普遍遵守。随着国际经济组织调整的对象扩大，手

段增多,效力加强,其对世界经济的影响已是早期国际经济组织不可比拟的。

(3) 组织结构更加完善。早期的国际经济组织结构一般比较简单,职能分配和议事规则也不够明确合理。新出现的国际经济组织则一般有比较完善的结构安排,出现了组织内部权力机构、执行机构、争端解决机构的分工,并发展出具有国际经济组织特色的议事规则等组织制度。

3. 发展中的问题

战后国际经济组织的活动范围扩展到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各国以前所未有的热情投入到经济的联合中。这种联合对战后经济复兴和经济发展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但国际经济组织的飞速发展也隐藏着一定问题,其中突出地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组织与组织之间的协调性差。由于缺乏统筹安排,在同一领域为同样的目标重复建立组织,或已建立的组织盲目扩大机构,建立不必要或与其宗旨无关的机构的现象突出,浪费了人力和资源。有学者在批评联合国时认为在联合国的历史上处理经济事务的各种机构和组织之间存在着总的功能重复,重复的努力只取得有限的成功,减少了因为重点和观点的不同而极少被认为是不可避免和被希望的研究和其他活动。这种批评实际上也适用于其他许多国际经济组织。

其次,是有的组织作用不大。国际经济组织不断涌现,数量激增,但对国际经济的调节成效并不如表面看起来的那么大。有的组织甚至完全达不到它预期的目标,只是可有可无的咨询机构或只是定期发表一些出版物。

第三,是公正性没有充分保障。从理论上说,国际经济组织应该是从世界经济总体利益考虑问题,对跨国的经济活动进行公正合理的调节。但实际上这一点并没有保障。组织中的活动往往是强权政治的延续,组织的工作人员作为国际公务员,应该为组织的利益工作而不代表任何具体国家,但这在实务中一般也被认为是不现实的。

目前,衡量国际经济组织发展水平的标准已经不仅包括数量,还包括如何使国际经济组织内外结构更合理,工作更有效率。

第二节 国际经济组织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国际经济组织可分为不同的类别。

一、根据国际经济组织的参加者类型不同,可分为政府间的和非政府间的

政府间的国际经济组织是基于政府间的协议建立和运作的国际经济组织,它的参加者是各国政府。这种组织在国际经济事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国际货

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等都是典型的政府间的国际经济组织。

非政府间的国际经济组织不是由政府间协议创建的国际经济组织，其参加者不是主权国家的政府而是个人、民间团体、法人等。这种组织在国际经济关系的特定方面往往也有重要的影响力，典型的如国际商会、国际清算银行等。

二、根据国际经济组织主要的活动范围不同，可分为广泛性的和专业性的

广泛的国际经济组织是在所有或一系列重要的经济领域都进行调节的组织，典型的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联盟、亚太经合组织等，它们的活动都涉及贸易、金融、投资等国际经济活动的多个方面。

专业性的国际经济组织是主要在某一具体经济领域活动的组织，根据国际经济活动的构成，又分为国际贸易组织、国际金融组织、国际投资组织、国际税收组织等。贸易领域的组织如世界贸易组织，金融领域的组织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国际清算银行，投资领域的组织如解决一国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等。

三、根据国际经济组织作用的地域范围不同，可分为全球性的和区域性的

全球性的国际经济组织是对全球性的经济发展进行调节并产生影响的国际经济组织。这种组织一般都属于联合国系统，是联合国的机构或专门机构，如作为联合国主要机构之一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非政府间的全球性国际经济组织往往也和联合国有固定的联系。但也有部分不属于联合国系统，如世界贸易组织建立时，其成员国即力图使它避免受到联合国的影响。

区域性的国际经济组织是在一定地域范围内对经济发展进行调节并产生影响的国际经济组织，如欧洲联盟、北美自由贸易区等。它接收成员时一般只对特定区域的国家开放，关注的问题主要是本区域内的经济合作与发展。区域性经济组织有的涉及本区域的贸易、投资等经济活动的各领域，以促进本地区的全面经济合作为目标，这种组织被称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也有的区域性经济组织只关注经济活动的特定方面，如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等各种区域性的货币组织就只限于促进区域内成员的货币合作，这些组织被称为一般区域性经济组织。

第三节 国际经济组织在世界经济中的作用

国际经济组织是世界经济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世界经济中的作用主要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说明。

一、国际经济组织是国际经济活动的主体就经济问题进行协商和合作的场所

国际经济组织是国际经济交往中建立联系的一种纽带,是现代国家以及其他经济活动主体进行经济交流与合作的一种经常形式。国际经济组织对经济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促进主要是收集和传播信息,提供一个合作决策得以作出的场所,同时为执行这种决策,将决策化为行动提供行政机制。国家在经济领域的合作往往通过不同国际经济组织进行,如美国、日本以及欧洲的一些发达国家一般通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西方七国首脑会议等国际经济组织协调经济政策,通过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彼此进行贸易谈判,而发展中国家则主要借助于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同发达国家进行贸易谈判。民间的国际经济组织在收集、传播信息等方面的作用也非常重要。

二、国际经济组织是制定调整国际经济活动的法律规范并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的机构

经济管理和监督可能是多边的、区域的、双边的和国家的,其中多边的和区域的经济管理往往求助于国际经济组织。从各成员的共同利益出发对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是国际经济组织的重要职能之一,它往往通过制定各成员统一执行的法律规范来执行这种职能。很多国际经济组织制定的原则、规则、规章、制度成为它所调整的领域普遍遵守的基本准则。国际经济组织一般不会直接规范各国商人的具体商业行为,但它制定的规范为各国对外政策的制定提供了一个样板,使各国政策趋于统一,对各国经贸政策起着规范和协调的作用,从而防止冲突的产生。如国际贸易方面,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关贸总协定等组织通过的一系列公约和协定,确立了最惠国待遇、关税减让、透明度、公正性等原则,对国际贸易自由化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国际商会编纂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将国际贸易中的惯例加以成文化,虽然不具有法定约束力,但在实践中受到普遍遵守,对国际经贸活动的顺利有序进行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国际投资方面,世界银行通过的《解决一国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国际公约》、《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等都给国际投资的发展以直接的影响和引导。

三、国际经济组织提供了解决国际经济争端的途径

国际经济交往加深的一个必然后果是与经济交往相关的矛盾和纠纷的增加。这些矛盾和纠纷如果不能妥善解决,又必将危害国际经济交往的顺利进行。国际经济组织为争端当事方提供了一个交流的渠道,使争端尽可能通过协商友

好解决。它还往往提供一个专门的争端解决机构和设计一整套争端解决程序,以便为争端解决提供一个权威方案,甚至规定惩罚措施,保证争端解决方案得到执行。国际经济组织合多方之力,使争端能在合理和有利于大多数国家的基础上解决,从而为国际经济组织建立的经济体制提供了机制上的保障。

四、国际经济组织对创建国际经济新秩序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国际经济新秩序是指不同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所有国家,在公正、主权平等、互相依靠、共同利益和合作的基础上,保证目前和将来在和平和正义中稳步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它的政治和法律基础是1974年4月第六届特别联大通过的由七十七国集团起草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同年12月在联合国第二十九届大会上通过的以七十七国集团名义提出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它的主要内容是:以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以及促进世界经济均衡、稳定、持续发展为宗旨,始终把发展问题置于国际经济的首位;改革国际金融、货币和贸易体系,寻求持久、全面、公正解决债务问题的办法,消除贸易保护主义,稳定初级产品价格,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流入;确保发展中国家广泛参与世界经济的发展和决策过程并发挥它们的作用,协调国家经济政策应有各国的公平参与并充分照顾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发达国家的区域化及有关双边安排不应损害多边经济活动等。其中维护资源主权,改善国际贸易条件,改善技术转让条件,改革世界经济结构是其重要目标。

有的国际经济组织,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成立时就以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作为宗旨之一。另外,许多国际经济组织将援助贫穷国家、促进世界经济可持续发展等作为组织的一项重要活动。一方面,国际经济组织在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促进经济协调发展,推动生产全球化和推进世界经济一体化,使大国操纵的难度增加等方面的工作使它成为建立世界经济新秩序的推动力量。另一方面,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努力又使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组织中的地位得到提高,保障了国际经济组织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五、国际经济组织是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支持机制

二战以后,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世界经济一体化已经成为时代最明显的经济特征。各国经济在生产、分配、消费各环节都越来越多地参与到世界经济的整体中。正如一位美国经济学家指出的:全球正在迅速变成一个单一的市场,哪里成本最低,就在那里生产商品,国籍和国界正在失去其意义。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使各国经济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相互依存和相互制约关系进一步加深,单个国家驾驭经济的能力受到限制,传统概念上的国家经济主权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侵蚀。国家已越来越不能单独地对经济事务作出决断,并达到其目

的。把一些国家联合成一个国际经济体系是世界经济一体化的结果,也是其发展的内在需求。国际经济组织作为建立这样一个国际经济体系的重要手段,不可避免地得到了飞速发展。简单地说,生产力发展,国际分工深化,经济国际化程度提高,构成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内在动力,世界经济一体化趋势的加强又成为推动国际经济组织发展的内在动力,而国际经济组织的发展反过来成为推进世界经济一体化的重要力量。

国际经济组织对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推动主要体现在为世界经济一体化提供了重要的体制保障和政策架构。全球经济一体化涉及生产、流通各领域,国际经济组织在每一领域都有活动并成为支持该领域一体化的重要力量。在过去五十多年中,由于国际经济组织的积极活动已经建立了一个一体化的制度框架,为跨国境交易创造了一个更开放的环境。

国际经济组织在贸易领域的一体化活动最为成功。哈瓦那宪章曾把创建一个国际贸易组织作为其努力的一部分,虽然这个努力失败了,但取而代之的关贸总协定的多边互惠原则很快成为推动国际贸易的基础。多次关贸总协定谈判试图通过逐步减少跨国贸易壁垒和消除对外国货物、服务和厂商的人为歧视来营造更开放的贸易环境。虽然非关税壁垒的增加部分削弱了这种努力,但与关贸总协定谈判同时实施的广泛的双边及多边贸易措施确实使世界贸易初步实现了自由化。由于乌拉圭回合的成功,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以及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的推动,尤其是欧洲统一市场的建立和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实施,当前的国际贸易环境比 1945 年以来的任何时候都更为开放。

贸易自由化成功的另一标志是自由化从有形贸易向服务贸易、技术贸易扩展。关于服务贸易和技术流动的国际框架已经被部分地纳入了传统上规范有形商品贸易的规章制度。近几年来,有关企业合并与购买、合资企业、合作协议和当地成份立法的法律在与技术转移有关的方面均已自由化。对知识产权跨国流动的管理是与其他流动的管理分开而独立发展的。许多国际知识产权条例的制定可以追溯到上一世纪。1967 年建立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欧洲及非洲的各种各样的区域性协议加强了专有知识的法律框架。20 世纪 80 年代的国内立法和双边及多边协议的缔结在乌拉圭回合的知识产权谈判中达到顶点,形成了一个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金融领域的一体化也卓有成效。1944 年《布雷顿森林协定》是战后重建国际金融秩序的活动的开端,其目的是要在钉住美元的固定汇兑制度的基础上,为解决国际收支问题和规范长期金融交易创造一个更加有秩序和稳定的基础,以便为重建起来的世界经济提供必要的金融润滑剂。根据布雷顿森林协定建立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成为实现这个目的的主要工具。由于这两个组织的努力,到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已经出现了一个金融自由化和国际资本流动性

增加的长期趋势。一系列区域性经济组织在国际金融领域的活动,如 1951 年经合组织采纳的“资本流动自由化准则”和“无形交易自由化准则”、欧共体对资本流动的指导等,在一定程度上使这一种趋势制度化了,更进一步推动了金融市场的完全自由化。尽管 20 世纪 70 年代初布雷顿森林体系下固定汇率制的瓦解造成了较不稳定的国际金融环境,但是金融市场自由化加强的总趋势仍然存在。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以来,消除金融流动壁垒的多边措施与新金融工具的推广一起共同形成了国际金融体系。

但金融领域的国际经济组织的活动没有贸易领域的国际经济组织的活动成效显著。在当今的世界经济格局中,金融相对于贸易具有巨大的优势,金融的地位已经远远超过了贸易。二三十年以前,世界金融交易量多多少少是与贸易、投资这些“实物”经济联系在一起的。但近年来,由于种种原因,特别是由于远程通讯及电脑技术的进步,大大简化了资金跨国流动的过程,以及由于关于金融交易的法律采取了更灵活的措施,这些因素结合在一起,使得每天的金融交易量成百倍地高于同一时间内的贸易量,特别是外汇交易量相对以往提高了几百倍之多。目前这种情况在世界历史上是从来没有出现过的,需要前所未有的努力来研究政策应对。然而,国际经济组织的活动没有适应这种现实的需要。目前的国际贸易体系是建立在一套各方都认可的,能够有效解决争端的协调系统之上的,而这种复杂的系统在国际金融体系中却没有建立。从事贸易时,既有非常详细具体的规则,也有解决纠纷的协调系统,而从事金融活动时,却缺乏这样的规则和协调系统。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固定汇率制崩溃后已经发生了一系列引起全球经济动荡的危机。1980 年发生在拉丁美洲的外债危机,1994 年到 1995 年的墨西哥金融危机,1997 年爆发的东南亚金融危机,都使人感到世界金融体系本身出了问题。这些危机不仅是某一行业、某一地区的危机,更是一种结构上的危机,发生这种结构性危机的重要原因之一是放弃了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固定汇率制之后,世界还未能找到一种新的平衡。这不仅使金融领域的一体化受挫,也妨碍了贸易领域一体化的深化,因为贸易和金融是有联系的。一国的货币贬值会影响到贸易谈判的结果。有时,为了使关税降低 10% 到 15%,需要长时间的谈判,可一次货币贬值就会使所有这些努力化为乌有。在金融领域建立一种基于某种规定的全球性机制,如贸易领域的世界贸易组织一样,从而能够控制和管理短期金融交易已经成为世界经济宏观管理的热点话题。

外国直接投资法律框架的发展道路比贸易和金融流动更为不平坦。早在 1947 年就曾将一个关于全球投资原则的多边协议作为哈瓦那宪章的一部分进行讨论,但没有通过。以后,创建一个更系统化的外国直接投资政策框架一直是这一领域内的国际经济组织努力的目标。全球性经济组织中,联合国和世界银行在推动投资领域的自由化方面的努力比较突出,在世界银行集团内建立了多

边投资担保机构和解决一国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世界贸易组织对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也给予了相当的关注，在乌拉圭回合签订的关于服务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的协定推动了这方面的发展。在界定了国际服务交换的性质后，乌拉圭回合签订的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特别地在服务方面引进了尚不完美的外国直接投资管理方式，这已经涉及到世界外国直接投资流动的一半甚至更多。区域经济组织的努力也非常突出，主要由发达国家成员组成的经合组织在这方面拥有巨大优势：多数国际直接投资行为均发生在经合组织区域内，其成员国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外国直接投资的主要来源国。1976年，经合组织对广泛的投资问题组织了多边谈判，最后发表了《国际投资与跨国企业宣言》，这使它成为第一个洽商和制定一整套国际直接投资规则的组织。目前，经合组织又在准备洽商通过协定建立一个广泛的国际投资框架，促进更高标准的投资政策自由化和投资保护，建立更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其他区域性经济组织也从考虑贸易问题为主转为同时考虑投资问题。创建更开放的外国直接投资管理方式的区域性努力已在欧洲联盟和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中开始。亚太经合组织1994年通过了非约束性的投资原则，并根据亚太经合组织的行动纲领就投资措施问题开展了进一步的工作；1995年12月，东盟决定探讨东盟自由投资区问题；其他许多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也纷纷决定根据自由贸易协定来探讨自己的投资政策合作问题。

为了更好地研究制定国际直接投资规则，洽商多边投资协定，以便促进这一领域的一体化进程，人们正在考虑是否应该建立一个多边国际直接投资机构。但也有人认为在当今的世界经济中，投资和贸易之间的互补性越来越强，国际规则的制定必须采取更综合的一体化方式，因此建议在已有的全球性国际经济组织的框架结构中洽商国际直接投资规则，更有人具体指出世界贸易组织是适合进行此类规则洽商的组织。实际上，投资规则的制定已经成为关贸总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工作的一部分。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中均涉及到一些投资问题。其中，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的达成被视为是国际投资自由化立法进程的开端。但遗憾的是，世界贸易组织各协定对投资的规范仅限于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不能满足全面系统地调整国际投资问题的需要。现在的问题是：扩大世界贸易组织的业务范围，在世界贸易组织内部采取更综合的办法，洽商国际直接投资各方面的问题，或者世界贸易组织只综合考虑与贸易有关的投资问题，而由一个独立的多边国际直接投资机构来全面处理国际直接投资的一切重要问题。

作为一种特殊的国际经济组织，跨国公司在世界经济一体化领域内的活动尤其引人瞩目。